

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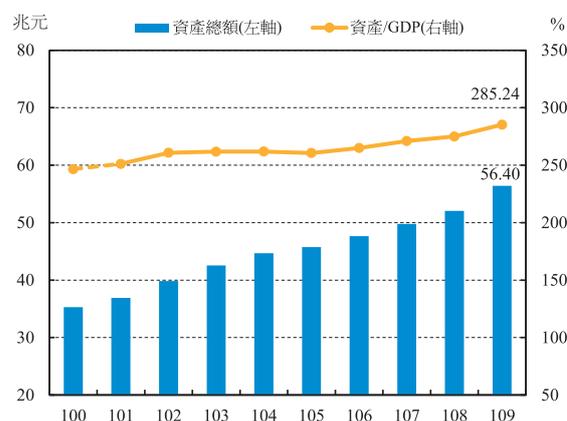
(一) 本國銀行

109年本國銀行⁷⁹資產規模持續擴增，主要因放款成長所致；資產品質尚佳，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及不動產相關貸款比重均略升，但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但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109年獲利雖下滑，但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承受損失能力仍佳。

1. 資產規模加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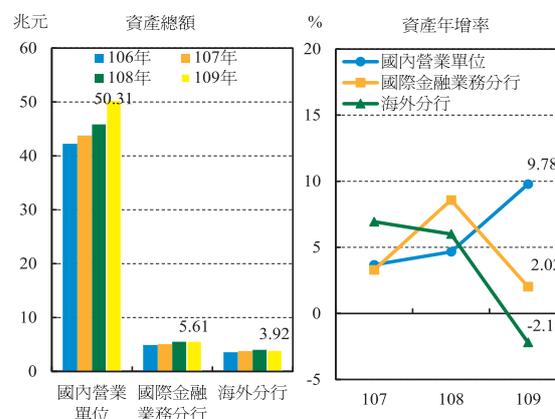
本國銀行109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資產總額56.40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85.24%(圖3-17)，年增率由上年底4.32%上升至8.35%，成長加速，主要係國內營業單位(DBU)放款增加較多所致。其中，DBU在放款成長支撐下，資產年增率續升至9.78%，惟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因授信違約事件頻傳致放款轉趨審慎，資產年增率反轉下降甚或負成長(圖3-18)。

圖 3-17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註：100年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8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17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⁹ 包括全國農業金庫，但不含樂天銀行。樂天銀行於109年12月30日開業，110年1月19日始正式對外營業，故未納入。

2. 信用風險

(1) 放款加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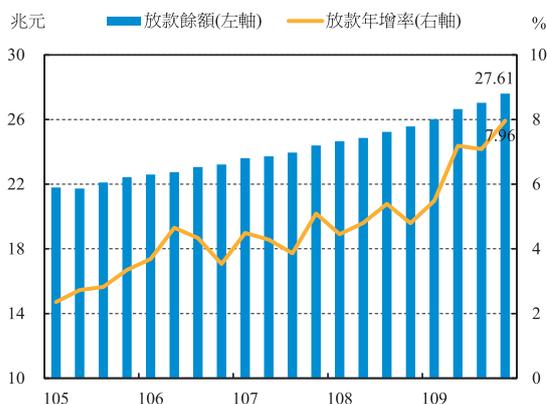
放款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9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⁸⁰餘額27.61兆元，占資產總額之48.95%，年增率由上年底4.80%上升至7.96%(圖3-19)，成長加速。其中，個人放款因房貸需求成長，年增率由上年底之5.77%上升至8.99%；企業放款年增率亦由上年底之3.72%提高至6.38%，主要係政府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吸引台商回流，帶動企業購置廠辦資金需求增加，以及辦理中小企業紓困貸款所致；政府機關放款則因政府推動疫情紓困振興措施，年增率由上年底之4.50%上升至11.25%。

(2) 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續攀高

109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19.29兆元⁸¹，占授信總餘額之57.94%，較上年底增加1.16個百分點(圖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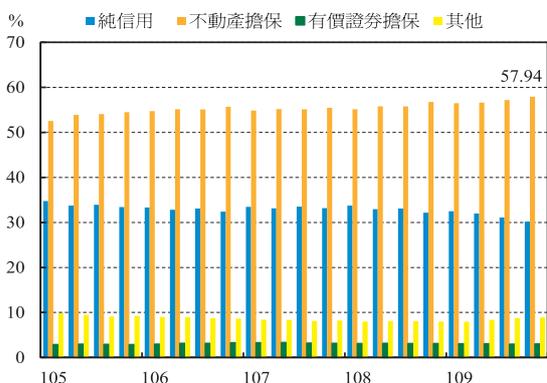
鑑於房市持續升溫，房價居高，本行及政府相關部會自109年12月起陸續推出多項健全房市措施⁸²，惟該等措施從政策實施到發酵通常需要一些時日，宜持

圖 3-19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0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⁰ 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⁸¹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⁸² 包括本行分別於109年12月及110年3月兩度修正本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詳見第肆章)，金管會於109年底啟動不動產授信相關之銀行專案金檢，以及相關部會推出「實價登錄2.0」及「房地合一稅2.0」等多項措施，以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

續注意不動產相關授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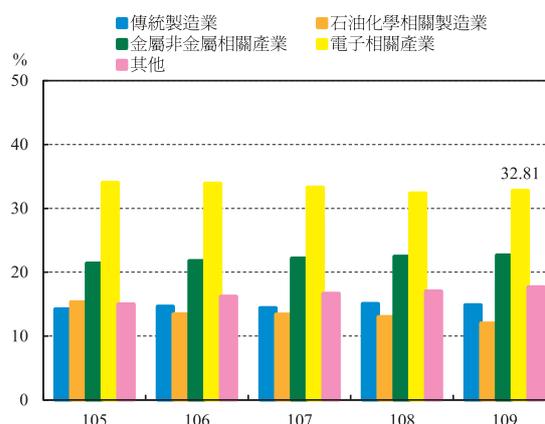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升

109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企業放款餘額11.79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4.41兆元占37.40%為最大宗。製造業放款⁸³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9年底餘額為1.45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2.81%，比重較上年底微幅上揚，產業集中度略升(圖3-21)。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由於銀行配合政府提供相關紓困貸款，109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大幅成長至7.86兆元，較上年底增加9,146億元或13.17%(圖3-22)；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升達66.62%，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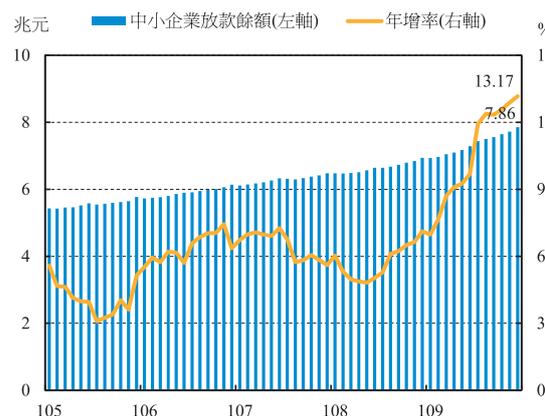
新高水準，顯示本國銀行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⁸⁴，以支應其必要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外，109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加計紓困貸款主要所採之「相對保證」及「專案基金」保證融資⁸⁵餘額合計為11,455億元，較108年底大幅增加3,304億元或40.53%。

圖 3-21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餘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註83。
3. 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2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³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⁸⁴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加上銀行配合政府提供疫情紓困貸款，109年底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底大幅增加9,144億元，超過3,000億元之年度目標，達成率304.8%。

⁸⁵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正常營運，本行109年3月透過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2,000億元，主要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4) 應關注疫情變化對銀行授信品質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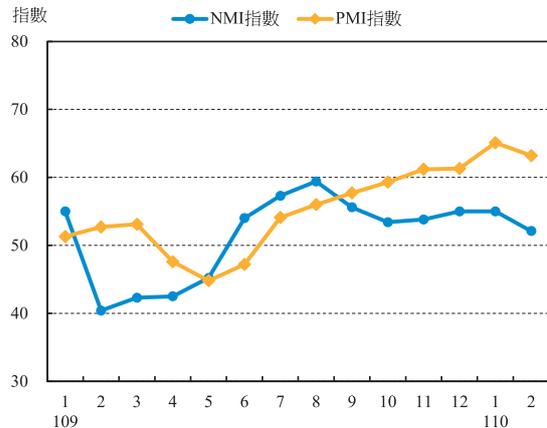
109年下半年起由於國內外疫情趨緩及各國加速疫苗接種，我國經濟活動逐步回溫，我國整體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轉趨擴張(圖3-23)，顯示疫情對國內產業之衝擊已逐漸趨緩。然而，鑑於病毒變異及疫苗效力與普及程度仍有不確定性，疫情變化仍是國內外經濟成長之一大隱憂，應密切注意其對本國銀行授信品質之影響。

(5) 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惟潛在風險仍高

109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法定暴險總額⁸⁶為1.51兆元，較上年底縮減1,366億元或8.30%，主要係授信減少1,637億元或13.58%所致。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亦降至0.39倍(圖3-24)，遠低於103年最高之0.69倍，續創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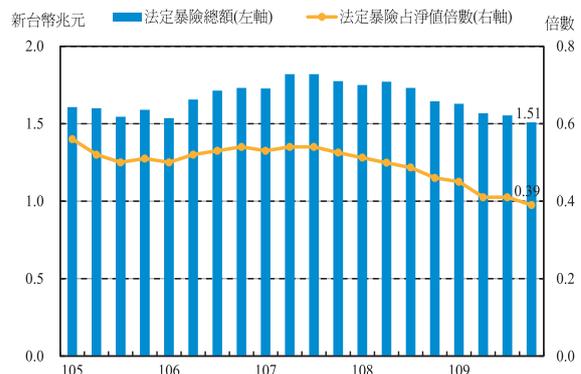
近年隨金管會相關強化監理措施發酵⁸⁷，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逐步下滑，惟鑑於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高，其風險外溢對我國衝擊較大，加以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為本國銀行海外獲利重要來源，且近來授信品

圖 3-23 我國PMI及NMI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圖 3-24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⁸⁶ 中國大陸暴險之對象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含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或持有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法定暴險總額係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之總額度(以下簡稱法定暴險總額)。該項法定暴險總額度之計算，係指暴險總額排除：(1)一年期以內具自償性之短期貿易融資；(2)部分資金拆存(債權剩餘期限不足三個月且交易對手之長、短期債信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僅計入20%)；以及(3)擔保債權取具大陸地區以外之保證或擔保品且為足額擔保可達風險移轉效果之授信及投資。

⁸⁷ 金管會自103年起已陸續採取多項強化監理措施，詳見本行第9期「金融穩定報告」第四章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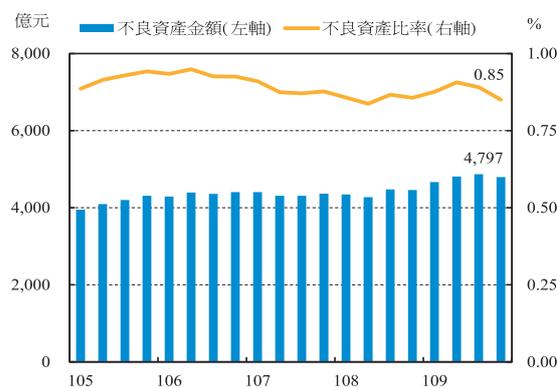
質亦有轉弱跡象，本國銀行仍應密切關注其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加強風險分析與管理，審慎監控對其暴險。

(6) 資產品質尚佳，但仍有不確定性

109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⁸⁸總額4,797億元，較去年底增加7.59%，主要係受疫情衝擊，海外授信戶還款能力減弱所致；因資產總額增幅較大，不良資產比率反較去年底微幅下滑0.01個百分點至0.85%(圖3-25)，資產品質尚佳。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⁸⁹為519億元，較去年底減少66億元，其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10.77%，提列準備尚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109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699億元，較去年底增加8.44%，平均逾放比率因放款餘額同幅成長而持平於0.22%(圖3-26)，續為歷史新低，並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圖3-27)。此外，因放款及逾期放款增幅大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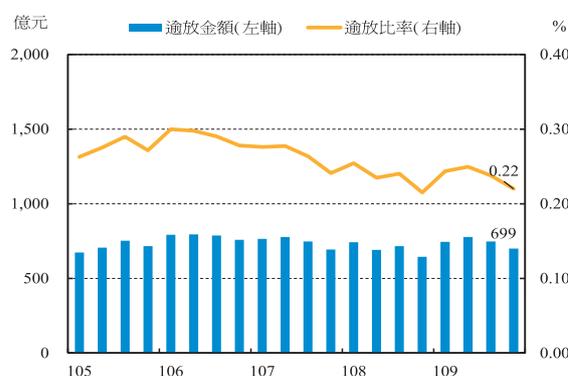
圖 3-25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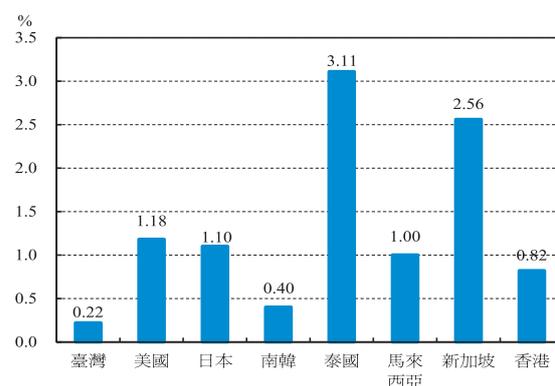
圖 3-26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7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除日本及南韓為2020年9月底資料外，其餘為2020年12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新加坡MAS及香港HKMA。

⁸⁸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及其他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不良資產係指第2-5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⁸⁹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備抵呆帳，109年底放款覆蓋率及逾期放款覆蓋率分別由上年底之1.40%及650.30%降至1.37%及623.74%(圖3-28)，惟整體因應放款呆帳損失能力尚充足。

109年底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除少數銀行略高外，絕大多數均低於0.5%。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較上年底減少0.05個百分點至0.16%，企業放款因受疫情影響相對較大，逾放比率上升0.02個百分點至0.27%。企業放款之主要對象中，僅批發及零售業之逾放比率下滑，其餘產業均上升(圖3-29)，但逾放比率水準尚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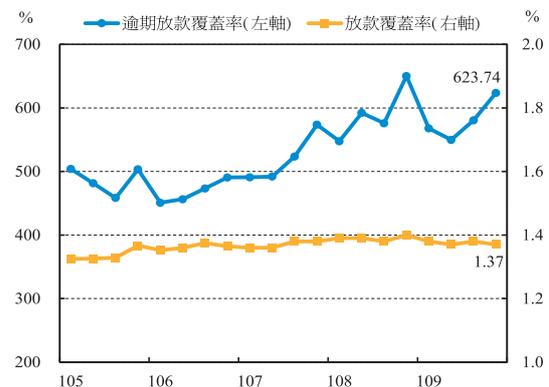
鑑於國內外疫情發展仍有不確定性，加上本國銀行配合政府辦理紓困貸款⁹⁰未來將陸續屆期退場，應持續注意其對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09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本行市場風險模型⁹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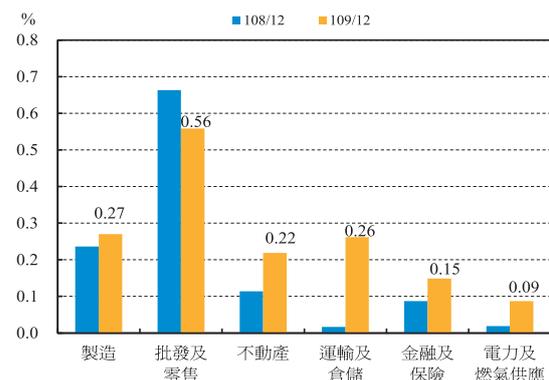
圖 3-28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 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9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⁹⁰ 依據金管會統計，截至110年4月7日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逾3.2兆元。

⁹¹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採AR(1)-EGARCH(1,1)模型。此外，利率及股價風險部位除估算一般市場風險外，並加計按標準法計算之個別風險(發行人違約導致市價下跌之風險)。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10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4。

估算結果，109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1,59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78億元或21.06%(表3-1)。其中利率風險值較上年底增加24.96%，主要受疫情影響，債市波動度上升，加以債務投資部位擴增所致；股價風險值因權益證券投資部位減少，風險值下降10.08%；匯率風險值則隨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走緩，較上年底減少2.86%(表3-1)。

110年初以來在美國經濟轉趨樂觀及通膨預期增溫下，美債殖利率大幅攀升，加劇債市與股市價格震盪，恐推升本國銀行相關暴險部位風險值，應密切關注。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08年底	109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1,735	2,018	283	16.31
	匯率風險值	35	34	-1	-2.86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02	1.68		-0.34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19,572	19,865	293	1.50
	利率風險值	1,166	1,457	291	24.96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5.96	7.33		1.37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868	780	-88	-10.14
	股價風險值	119	107	-12	-10.08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3.71	13.72		0.01
總風險值		1,320	1,598	278	21.06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2) 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44個百分點⁹²，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4.85%下降至14.41%，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5%。

⁹²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109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8.18%為主；權益占8.08%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2.64%；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6%為主，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8.92%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6.69%(圖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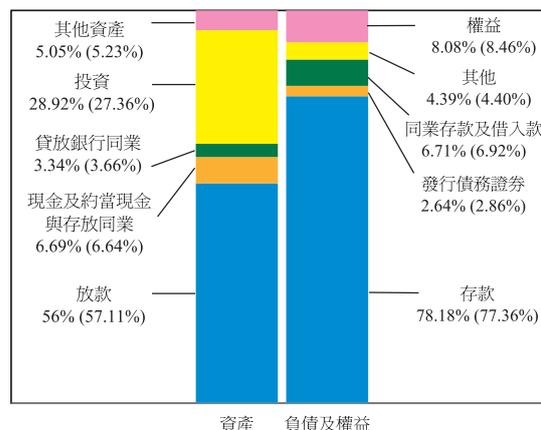
109年本國銀行存款增幅大於放款，使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上升至142.04%，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因而擴增至13.36兆元，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31)。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09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32.20%，較上年同期上升0.59個百分點(圖3-32)，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5%。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⁹³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2.74%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7.26%，流動資產品質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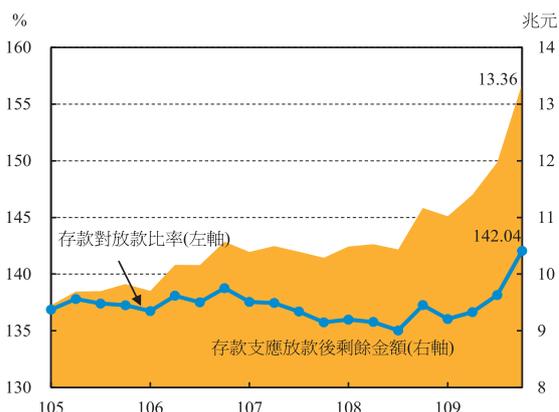
109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42%，較去年底135%上

圖 3-30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09年底，()內為108年底資料。
2. 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1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³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及相關說明，流動準備資產可分為：(1)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2)第2類，包括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金融債券、公司債、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發行人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以及(3)其他類，係指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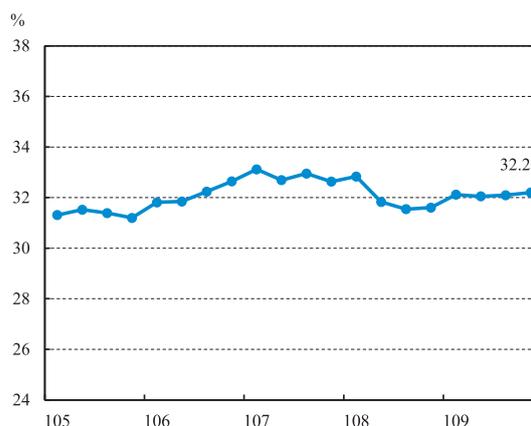
升(圖3-33左)，主要係風險權數為0之政府公債增幅較大所致，其中公股銀行平均為136%，民營銀行平均為147%，各銀行均高於109年最低標準⁹⁴；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因剩餘期限小於一年之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增幅較大，亦由去年底之132%上揚至137%(圖3-33右)，各銀行均高於109年最低標準⁹⁵，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5. LIBOR退場風險

長久以來，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為國際間最具影響力之基準利率，我國銀行業諸多業務均與LIBOR有所關聯。為避免LIBOR無預警退場引發市場失序，英國主管機關宣布2022年1月起將不再要求銀行提供LIBOR報價，致市場面臨LIBOR停止發布與利率轉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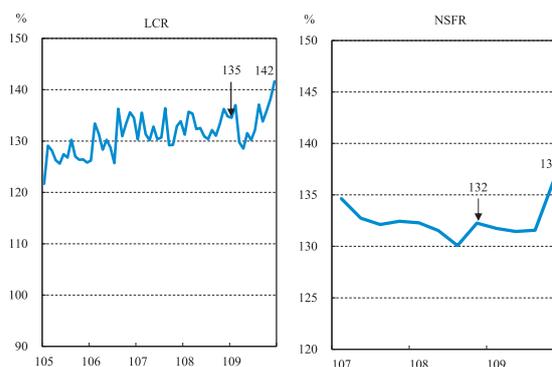
我國銀行業身為國際金融市場之參與者，日常業務絕大多數與LIBOR有所關聯。為因應LIBOR退場，本行與金管會自109年2月起陸續採取措施以督促銀行審慎評估LIBOR停用風險並妥善因應，各銀行雖多已成立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積極因應，仍宜審慎規劃與執行LIBOR轉換計畫，及早完成轉換工作，以降低可能引發之各項風險(專欄4)。

圖 3-32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33 本國銀行LCR及NSFR



註：1. LCR及NSFR分別自104年及107年起實施。
2. LCR申報頻率為按月、NSFR申報頻率為按季。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⁴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標準為100%，惟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得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

⁹⁵ 依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最低標準為100%，惟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得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

6.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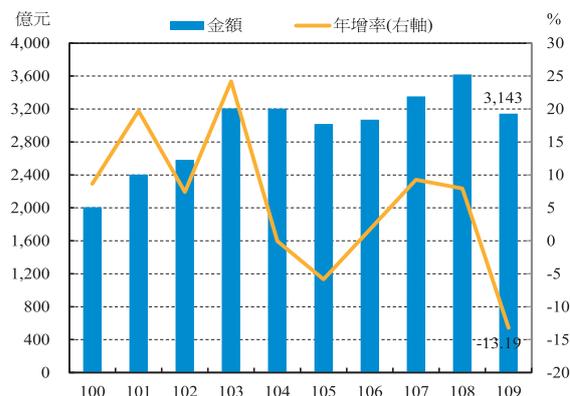
(1) 獲利衰退

本國銀行109年稅前淨利3,143億元，較上年減少478億元或13.19%，為近10年最大減幅(圖3-34)，主要因股票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財務操作獲利減少，加以海外分行呆帳費用增加所致。平均ROE及ROA分別由上年之9.49%及0.70%下降至7.84%及0.58%(圖3-35)，獲利能力下滑。與其他經濟體比較，我國銀行ROE尚領先美國、泰國、南韓及日本，ROA表現相對落後，僅優於南韓及日本(圖3-36)。

109年DBU因投資淨收益減少，稅前淨利為1,884億元，較上年大幅衰退14.73%；海外分行亦因呆帳費用增加，獲利大幅衰退42.25%至261億元；OBU獲利則略增4.03%至998億元。整體而言，OBU因獲利上升，對全體獲利之貢獻度增至31.75%，DBU及海外分行則因獲利減少而分別降至59.95%及8.30%(圖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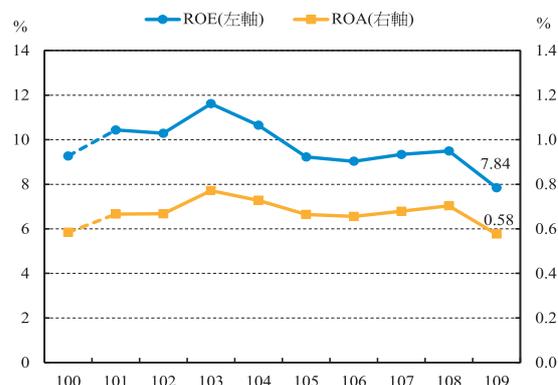
109年各銀行均有獲利，惟ROE在10%以上者僅6家，較上

圖 3-34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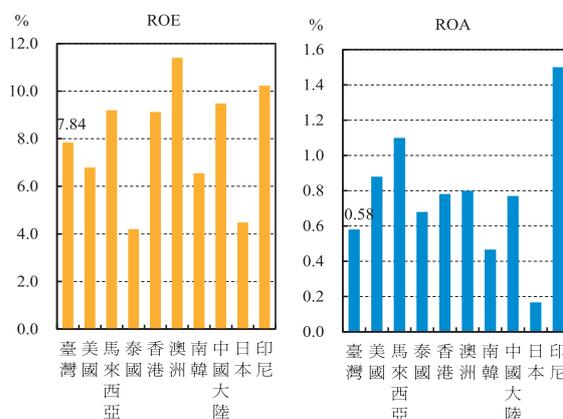
註：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5 本國銀行ROE及ROA



註：1.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 虛線主要係因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6 銀行業ROE及ROA之跨國比較



註：香港與日本為2020年第三季資料，其餘為2020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及IMF。

年減少5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有3家，亦較上年減少1家(圖3-38)。109年ROE及ROA表現分別僅11家及7家銀行優於上年。

(2) 淨收益因投資收益減少而下滑，總成本則大致持平

109年整體淨收益8,007億元，較上年減少479億元或5.65%，主要係金融工具淨收益及其他淨損益均減少228億元所致(圖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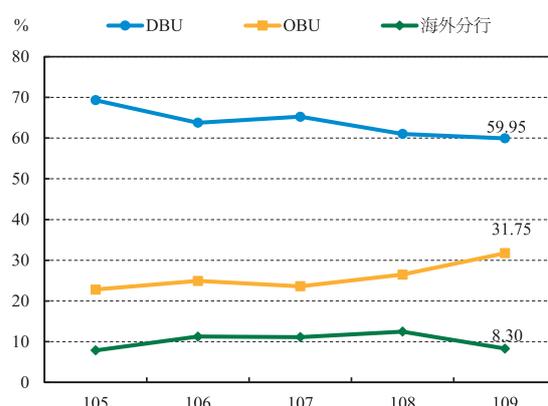
109年總成本4,864億元，較上年略減2億元或0.04%。其中，營業費用⁹⁶4,318億元，較上年減少36億元或0.82%；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因疫情衝擊授信品質，較上年增加34億元或6.59% (圖3-39)。

(3)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109年本國銀行獲利受疫情衝擊而下滑，未來獲利亦將面臨不確定性，值得密切注意，包括：(1)受疫情衝擊，海外分行及OBU放款衰退且授信品質有弱化

情形，未來當各國政府疫情援助措施退場，部分財務體質較弱企業或個人的財務問題將顯現，恐影響銀行資產品質進而侵蝕獲利；(2)本國銀行存放款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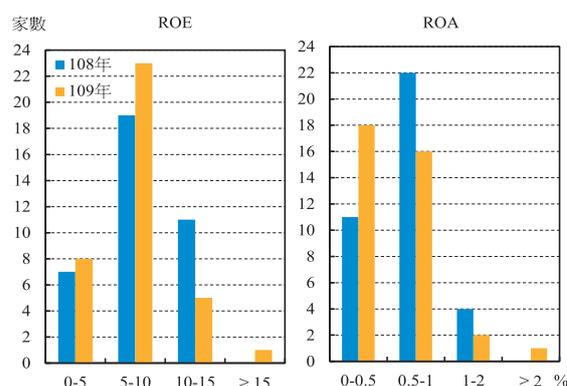
圖 3-37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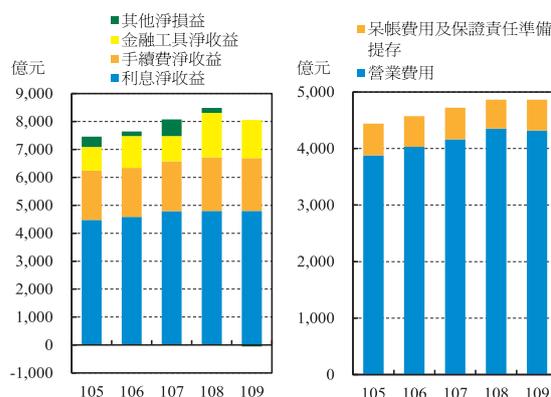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8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9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⁶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均利差於109年第3季降至1.19個百分點之低點，第4季雖已回升至1.22個百分點(圖3-40)，惟預期主要經濟體在全球疫苗接種尚未普及且病毒發生變種之威脅下，將續採寬鬆貨幣政策，恐使銀行存放款利差維持在低檔，衝擊以利息淨收益為核心獲利之本國銀行，壓抑未來獲利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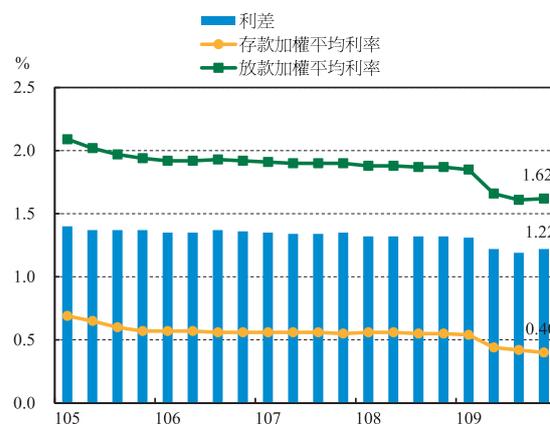
7. 資本適足性

(1) 平均資本水準明顯提升

109年因盈餘累積挹注及部分銀行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使自有資本增加，加以第4季部分銀行不動產暴險提前採用「貸放比率(LTV)法」⁹⁷而適用較低風險權數，致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減少，推升各項資本比率上揚，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達11.84%、12.79%及14.84%(圖3-41)，均高於上年底水準。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仍偏低(圖3-42)。

109年底本國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9.77%，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及第2類資本僅分別占6.42%及13.81%，資本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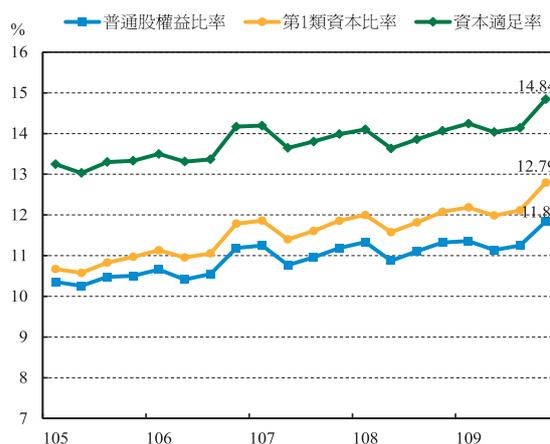
圖 3-40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4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2.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⁷ 有關銀行不動產暴險改採新版LTV法，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此外，109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槓桿比率為6.82%，較去年底之6.71%提升，且遠高於法定標準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

(2) 個別銀行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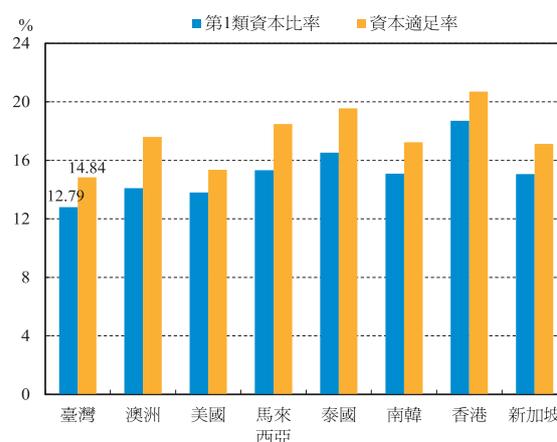
109年底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合庫及第一等6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及其餘非D-SIBs之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會法定最低標準或另訂標準⁹⁸(圖3-43左)，各銀行槓桿比率(圖3-43右)亦均高於法定標準(3%)。

8.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變動不大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⁹⁹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印尼。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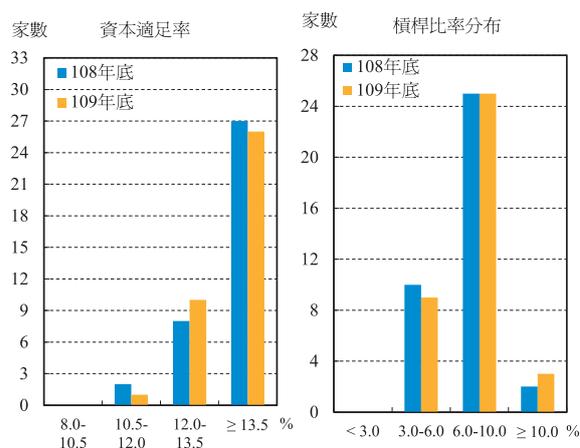
圖 3-42 銀行業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新加坡為2020年9月底資料，其餘經濟體為2020年12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APRA、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FSS、香港HKMA及新加坡MAS。

圖 3-43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⁸ 金管會要求D-SIBs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2%及內部管理資本2%，並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4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109年底除甫被指定為D-SIBs之第一銀行外，其餘D-SIBs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7.5%、9%及11%。另非D-SIBs之前述三項比率法定標準分別為7%、8.5%及10.5%。

⁹⁹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公司(Fitch Ratings)「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¹⁰⁰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bbb/2等級不變(表3-2)。

此外，109年底本國銀行中，除板信銀行信用評等獲調升外，其餘銀行評等維持不變；另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¹⁰¹計算，本國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¹⁰²與去年底相當(圖3-44)，顯示疫情對本國銀行衝擊有限，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變動不大。

(2) 多數銀行之評等展望為穩定

109年底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5)。各銀行之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109年底除10家銀行因疫情影響或經營體質弱化，評等展望為負向¹⁰³外，其餘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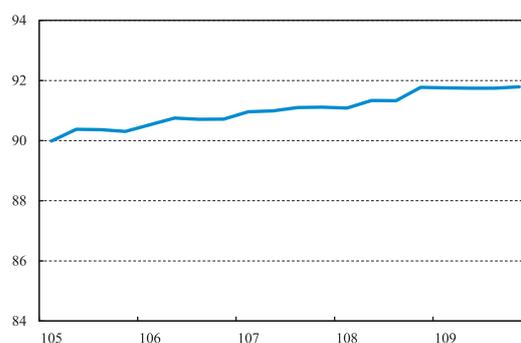
在疫情衝擊全球下，我國因經濟動能強勁，加以銀行業經營環境改善，將有助提升本國銀行資本水準及獲利能力，110年3月中華信評公布我國銀行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2020年2月	2021年2月	2019年10月底	2020年8月底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1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2	a/2
日本	第3組	第3組	a/2	a/2
南韓	第3組	第3組	a/1	a/1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2	bbb/2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菲律賓	第5組	第5組	bb/1	bb/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6組	bb/1	bb/1
泰國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印尼	第6組	第6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圖 3-44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¹⁰⁰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aa、a、bbb、bb、b、ccc、cc、c、f等10級，其中aaa代表非常強，f代表倒閉；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民間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偏高、高之系統脆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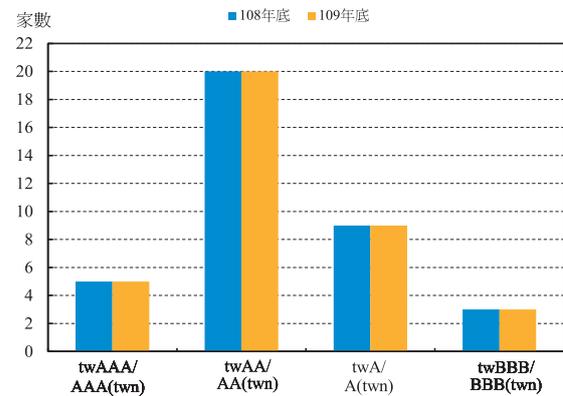
¹⁰¹ 109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27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¹⁰²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¹⁰³ 京城、星展、中國信託、元大、花旗(台灣)、渣打、陽信、瑞興等8家銀行評等展望為負向，主係受疫情影響所致；新光銀行受關係企業新光人壽資產品質轉弱之連帶影響，王道銀行則因資本緩衝空間不足所致。

業展望為穩定，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亦將我國銀行業展望由負向調整為穩定¹⁰⁴。

圖 3-45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¹⁰⁴ 中華信評及穆迪信評110年3月29日新聞稿。

專欄4：LIBOR退場對我國銀行業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是國際金融市場各項金融商品契約主要訂價參考利率。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間爆發多起LIBOR人為操縱弊案，且銀行間拆款市場急遽萎縮影響銀行LIBOR報價意願，為避免LIBOR無預警退場引發市場失序，2017年英國金融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宣布2022年1月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LIBOR報價，導致市場面臨LIBOR停止發布與利率轉換問題，我國銀行業如何因應LIBOR退場風險，值得關注。

一、LIBOR退場背景與發展

(一) LIBOR退場背景

LIBOR係依報價銀行提供同業間無擔保拆借利率報價編製而成，廣泛應用於各種金融商品訂價與評價¹。2008年金融危機後，市場爆發多起銀行操控LIBOR報價不當得利弊案，促使國際間興起金融指標改革風潮²。經各國改革後，LIBOR管理機制雖有改善，惟同期間主要國家之銀行間拆款市場持續萎縮，影響銀行提交LIBOR報價意願，且導致絕大多數報價仰賴假設或專家判斷³，使報價依然易受操控。此外，相較於國際間連結LIBOR金融商品之龐大規模，逐漸式微之銀行間拆款市場比例懸殊⁴，亦引發市場對LIBOR代表性之質疑。

為避免LIBOR無預警退場造成金融市場失序，並推動替代利率改革，2017年7月，時任英國FCA局長Andrew Bailey宣布，2021年底後將不再要求報價銀行提供LIBOR報價，各國應尋求可靠的利率指標取代LIBOR。為降低金融機構契約轉換負擔，2021年3月FCA宣布延後部分天期之美元LIBOR退場期限至2023年6月底⁵，但美國Fed等監理機關仍鼓勵金融機構應在2021年底前，全面停止發行連結各天期美元LIBOR之新契約⁶。

(二) LIBOR之建議替代利率

LIBOR現行報價包含美元、歐元、英鎊、瑞郎及日圓等5種幣別及隔夜至12個月等7種天期之35種利率，目前5種報價幣別所涉國家及地區，均已提供建議之替代利率指標(表A4-1)，例如SOFR(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為美元LIBOR之替代利率指標。不同於LIBOR屬前瞻式(forward-looking)無擔保利率，具有完整期限結構報價，該5種替代利率均為基於實際交易之回顧式(backward-looking)隔夜利率，且其中美元SOFR及瑞郎SARON(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編製基礎為附買回交易資料，為有擔保品之借貸利率，其餘3項建議替代利率則為無擔保借貸利率。

表 A4-1 LIBOR替代利率指標

項目	美元LIBOR	歐元LIBOR	英鎊LIBOR	瑞郎LIBOR	日圓LIBOR
替代利率	SOFR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TR 歐元短期利率 (Euro Short- Term Rate)	SONIA 英鎊隔夜拆款 平均利率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SARON 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	TONA 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kyo Overnight Average Rate)
性質	隔夜附買回利率 (有擔保)	隔夜短期利率 (無擔保)	隔夜拆款利率 (無擔保)	隔夜附買回利率 (有擔保)	隔夜拆款利率 (無擔保)
編製基礎	實際交易	實際交易	實際交易	實際交易	實際交易
管理機構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歐洲央行	英格蘭銀行	瑞士證交所	日本央行
首次公告日	2018.4.2	2019.10.2	2018.4.23	2009.9.22	1992.10.9

資料來源：各國央行網站。

二、LIBOR退場對我國銀行業之影響

(一) 我國銀行業對LIBOR之暴險

長久以來，LIBOR已成為國際間最具影響力之基準利率，我國銀行業身為國際金融市場之參與者，其日常業務絕大多數均與LIBOR有所關聯。由於LIBOR與替代利率本質上存在相當差異，對於慣用LIBOR報價與計價之銀行業而言，相關系統與作業流程需配合替代利率特性進行調整，包含前台商品設計與交易系統、中台資產負債評價、資本計提及風險分析模型，以及後台擔保品管理、交割作業及避險會計等，均可能受到衝擊。

根據銀行公會調查⁷，截至109年6月底，我國銀行業LIBOR暴險總額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部位近6成為主，其餘多為現貨商品(cash products)之資產部位。相較於日本與香港等經濟體，我國銀行業整體LIBOR暴險尚屬有限，惟其中111年1月1日後屆期之暴險比重逾6成，高於主要經濟體平均水準之40~50%⁸，尤其該等暴險相關合約逾9成未具適當利率轉換條款，不利銀行於LIBOR退場後直接適用約定轉換機制或替代利率。

(二) 銀行業面臨LIBOR退場之主要風險

由於利率指標之應用與銀行日常營運密不可分，LIBOR退場風險普遍存在銀行各經營層面，各銀行因競爭策略及產品內容不同，產生LIBOR退場風險來源可能略有差異，主要包括獲利與資本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等6大關鍵風險(表A4-2)。就不同類型金融商品契約之退場風險而言，諮詢機構Sionic認為⁹，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依循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制式契約範本，且各國均已就該等商品發布轉換原則與建議，其退場風險相對較低，但反觀貸款與債券等現貨商品，由於較缺乏定型化契約，可能面臨較大之法律與作業風險。

表 A4-2 我國銀行業LIBOR退場主要關鍵風險

風險	可能來源
獲利與資本風險	影響外幣放款與海外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外幣資金成本及連結LIBOR之金融商品評價等，衝擊獲利表現及資本。
市場風險	替代利率與LIBOR存在動態差異且歷史數據有限，不利掌握利率風險變化。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折現、評價變化及客戶授信動撥行為可能改變，對預估資金流入或流出作業帶來挑戰；替代利率商品市場發展未臻成熟，流動性偏低。
作業風險	業務流程與系統未配合替代利率特性調整或人員教育訓練不足，致作業中斷。
法律風險	合約未具適當利率轉換條款且未能及時完成協商與修改，面臨履約或客訴問題。
聲譽風險	未提供適切利率轉換資訊衍生交易對手或客戶糾紛，影響銀行聲譽。

資料來源：美國紐約Fed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本行金檢處整理。

三、我國因應LIBOR退場之措施

(一) 本行與金管會採取措施

為確保全體銀行於LIBOR退場前均已作好充分準備，109年2月本行與金管會發布新聞稿，籲請國內金融機構審慎評估LIBOR停用風險並妥善因應，包括：(1)尋求替代利率指標，研擬轉換計畫；(2)檢視現行以LIBOR為訂價指標之存續契約，積極與可能受影響之客戶及交易對手溝通，協商相關合約修改；(3)辨識LIBOR停用與轉換可能造成之風險，例如對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之影響，並訂定調整方案且定期檢視。

同年3月本行與金管會督促銀行公會成立「LIBOR轉換專案工作小組」，以期瞭解國際間利率改革之最新進展，調查我國銀行業受影響與準備情形，宣導與提醒注意LIBOR退場風險，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建議，作為銀行規劃LIBOR轉換計畫之參考。目前該工作小組正按預定時程，確實執行各項工作計畫。

(二) 銀行因應現況及建議

有關我國銀行LIBOR轉換準備情形，依據109年10月30日銀行填報資料⁷，我國銀行多已成立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基準利率轉換，並定期監控受影響之暴險，且持續推動替代利率產品設計與轉換、契約內容審閱與談判、客戶溝通計畫與內部教育宣導、資訊系統與作業流動變更與調整、財務與稅務影響評估及其因應策略等作業。

鑑於LIBOR退場之衝擊面向廣泛，我國銀行應進行全面影響評估，制定完整的LIBOR退場及利率轉換計畫，並參酌前揭銀行公會工作小組建議之八大工作要項(表A4-3)，檢視自身準備工作之完整性，積極辦理LIBOR轉換工作。

表 A4-3 銀行業因應LIBOR退場之措施建議

項目	具體內容
治理架構與轉換計畫	啟動LIBOR轉換與退場計畫，建置治理架構並設計工作流程；擬定轉換計畫方向，並投入市場資源與預算；制定風險抵減策略。
影響評估	對銀行所有部門進行質性與量化影響評估，訂定監控LIBOR暴險流程。
新基準利率市場和產品轉換	設計既有LIBOR產品轉換策略，並評估財務影響；設計與開發連結替代利率之新種產品。
契約重新談判	辨識、盤點與分析受影響合約，並依合約類型，制定合約修改策略並展開協商；針對新的LIBOR交易採用適當條款。
客戶溝通	制定客戶溝通策略，就LIBOR轉換與退場相關溝通內容，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系統與流程變更	評估並修改LIBOR相關之資訊系統和作業流程，包括內部開發和供應商提供者，以改用替代利率。
風險與評價模型	調整並重新驗證LIBOR相關之訂價和風險管理模型，包括利率曲線結構、折現曲線和評價。
財務報告與稅務	按照會計準則，更新並修改與LIBOR相關的財務報告和會計流程；評估修改契約、平倉或重新計價之稅務衝擊，並調整營運策略以減輕影響。

資料來源：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109)，「LIBOR轉換因應措施建議方向報告書」，12月。

四、結語

我國銀行業廣泛應用LIBOR於前、中、後台業務，LIBOR退場將對其金融商品契約、客戶維繫、業務流程與資訊系統、風險管理模型、會計稅務等面向產生重大影響，考量銀行目前仍有不少金融商品合約未具適當利率轉換條款，且因應LIBOR退場之相關準備工作亦有待加強，隨LIBOR退場時限逐漸逼近，各銀行宜積極投入適當人力與資源，審慎規劃與執行LIBOR轉換計畫，及早完成LIBOR轉換工作，以降低LIBOR退場可能引發之各項風險。

註：1. 連結LIBOR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聯貸、浮動利率票券(Floating Rate Note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定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債券等現貨商品，以及遠期外匯、交換、利率期貨及利率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2. 為強化金融指標品質，2013年7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發布「金融指標監理原則(IOSCO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2014年7月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進一步提出「主要利率指標改革計畫(Reforming Major Interest Rate Benchmarks)」，做為各國推動指標利率改革之主要依循準則。英國國際交易所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td, IBA)亦就LIBOR報價方法論、治理架構及行為準則進行全面性改革。

3. 2017年第2季，1個月以上天期之美元、歐元及英鎊LIBOR依據實際交易基礎之報價占比皆低於30%。詳IBA (2017), "ICE LIBOR: Quarterly Volume Report – Q2 2017"。

4. 例如2016年底全球連結美金LIBOR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達200兆美元，而3個月期美元LIBOR之銀行間拆借交易的每日交易量卻僅約10億美元，兩者規模差異甚大。詳ARRC (2018), "Second Report – The 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 March。

5. 2021年3月，FCA根據公眾意見決定，1週及2個月期美元LIBOR，以及各天期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LIBOR，於2021年底後停止發布，其他天期(隔夜、1、3、6及12個月)美元LIBOR延後於2023年6月底後停止發布。

6. Fed, FDIC, and OCC (2020), "Statement on LIBOR Transition," November.

7. 調查對象包含36家本國銀行及29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不含農業金庫。詳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109)，「全體銀行LIBOR轉換影響分析報告書」，12月。

8. FSB (2020), "Supervisor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benchmark transition," July.

9. Sionic (2019), "Benchmark Reform – Taipei Workshop," October.

(二) 人壽保險公司

109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維持成長但增速放緩，獲利創歷史新高，且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信用評等水準仍佳，惟國外投資部位擴大，面臨較高之匯率、利率及股價風險。

1. 資產規模成長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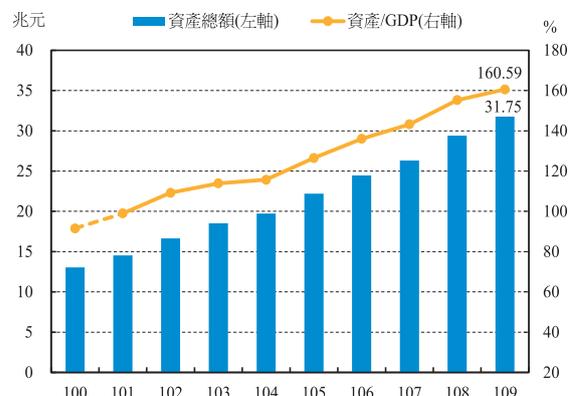
109年底壽險公司資產規模達31.75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60.59%(圖3-46)，年增率由去年底11.67%下降至8.03%，成長放緩。

109年底19家本國壽險公司¹⁰⁵資產市占率合計98.45%，其中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¹⁰⁶市占率合計2.78%；另3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¹⁰⁷市占率合計僅1.55%。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3.96%)、南山(16.25%)及富邦(15.08%)，市占率合計達55.29%，較去年底略減0.01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國外投資比重下降，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比重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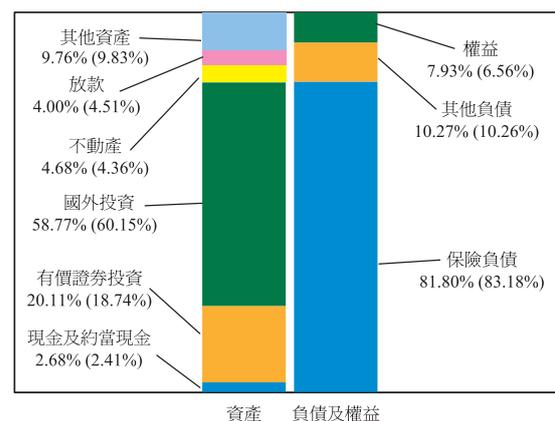
109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續以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為主，其中國外投資因國際債券投資部位縮減¹⁰⁸致增幅較小，使其比重下降至58.77%，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則因積極加碼國內股市致比重上升至20.11%；資金

圖 3-46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47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09年底，()內為108年底資料。

2. 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⁰⁵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¹⁰⁶ 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及保德信。

¹⁰⁷ 3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英屬百慕達商友邦、法商法國巴黎及英屬百慕達商安達。

¹⁰⁸ 109年全球利率下滑引發國際債券提前贖回潮，使壽險公司投資國際債券餘額縮減3.50%至3.94兆元。

來源以保險負債占81.80%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盈餘累積及有價證券投資未實現利益大幅擴增而上升至7.93%(圖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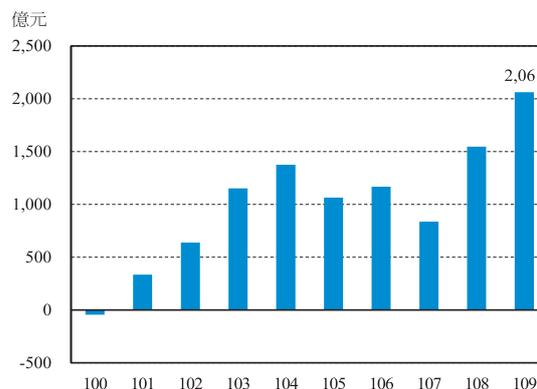
3. 稅前淨利續創新高

109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2,061億元，較上年1,547億元大幅增加33.26%(圖3-48)，主要因積極處分股債實現獲利推升投資收益所致；平均ROA較上年0.56%大幅提升至0.67%，但平均ROE因權益總額增幅較大而由上年10.24%下滑至9.27%(圖3-49)。22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9家，較上年減少1家，經營虧損者由上年3家略增至4家。

4. 平均資本適足率回升，權益對資產比率續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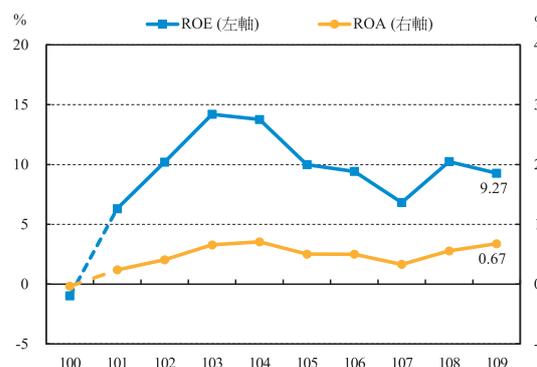
109年壽險公司因持有之股票資產價格上揚使整體自有資本總額¹⁰⁹增加較多，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292.54%回升至299.13%¹¹⁰(圖3-50)，另權益對資產比率亦由上年底之7.10%大幅提升至8.57%(圖3-51)。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在300%以上者為12家，較上年底減少1家，2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200%)(圖3-52)，符合「資本不足」等級標準¹¹¹，且其中1家壽險公司權益對

圖 3-48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9 壽險公司ROE及ROA



註：1. 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⁰⁹ 計入自有資本總額之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係以半年均價衡量。

¹¹⁰ 壽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¹¹¹ 108年12月4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並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相關資本等級標準如下：

- (1) 資本不足：①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②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3%且其中至少一期在2%以上。
- (2) 資本顯著不足：①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②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2%且在零以上。
- (3) 資本嚴重不足：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淨值低於零。

資產比率低於3%，惟110年3月底該等公司自結數皆已完成增資作業而達法定標準。

5. 信用評等水準仍佳，且評等下行風險已減緩¹¹²

109年11家受評壽險公司除元大人壽¹¹³評等由twA+調升為twAA外，其餘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109年因疫情使金融市場波動升高及經濟前景放緩，恐衝擊資本水準，多家壽險公司評等展望被調為負向，惟近期受惠於109年獲利創新高有助於資本水準趨於穩定，信用評等之下行風險已有減緩¹¹⁴。

6. 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減少，面臨保費萎縮衝擊

109年初以來，因保險公司調降宣告利率及金管會強化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措施等因素¹¹⁵，影響民眾購買新保單意願，109年傳統型及投資型保單初年度

圖 3-50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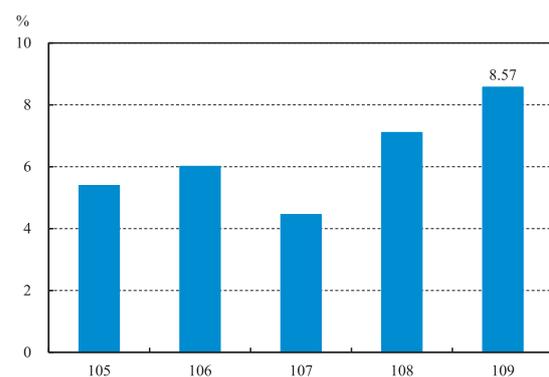


註：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 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51 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註：1. 權益係壽險公司自編資料。

2. 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¹² 由於多數受評壽險公司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意見為主，其他信用評等公司意見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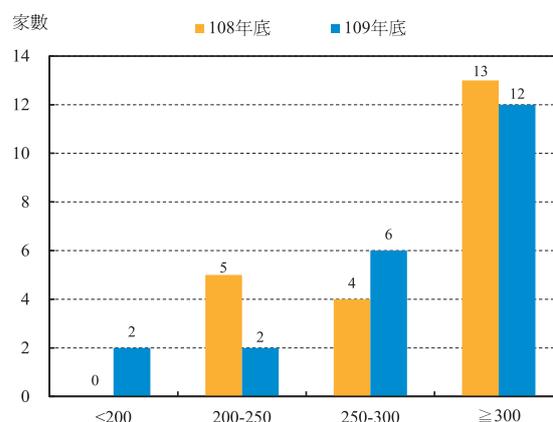
¹¹³ 中華信評預期，元大人壽擁有來自母集團強大的業務與財務支援，將持續受惠於由集團成員轉介的穩定業務量，並運用母集團審慎的營運與風險控管資源，且109年至110年增資案完成後，可提升其資本與獲利能力。

¹¹⁴ 中華信評110年3月24日新聞稿指出，109年壽險業獲利創新高有助其資本水準趨於穩定，多數壽險業者面臨之下行風險已減緩，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及南山人壽評等展望由負向調整為穩定。

¹¹⁵ 金管會109年3月1日起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擬訂新管理措施，導致市場對投資型保單收益恐將減少之疑慮升高，加以該會下調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及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走低等因素，亦影響民眾購買傳統型保單意願。

保費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28.08%，面臨保費萎縮之衝擊。110年第1季傳統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持續縮減，惟投資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隨臺、美股市頻創新高帶動該類保單買氣增加而大幅彈升，兩者合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已有回升，較上年同期增加10.19%。

圖 3-52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鑑於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日益增加，並為提高經營外幣保單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金管會於110年3月預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研擬放寬保險業非投資型壽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規範，由現行35%提高至40%，並研議強化外幣傳統型保單對保戶之匯率風險揭露¹¹⁶。

7. 國外投資部位擴大，面臨較高之股票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

109年底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18.66兆元，以美元部位逾9成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衝擊，壽險公司積極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依規¹¹⁷提存外匯價格準備金因應，惟未避險部位仍具匯率風險，宜持續密切關注匯率風險。

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類型以有價證券為主，其中債票券投資約占9成，股票投資約占1成。債券投資方面，109年第1季起美債殖利率明顯走低，推升國際債券贖回舊債並發行新債之浪潮¹¹⁸，全年國際債券遭提前贖回458億美元，其中大多為壽險公司所持有，存在再投資風險，惟110年預估提前贖回金額將大幅縮減¹¹⁹，該等風險已減緩。此外，近期部分金融市場強勁反彈與實體經濟似已出現脫鉤，恐有資產泡沫化之虞，加以美債殖利率攀升，恐衝擊債券評價利益，壽險公司面臨較高之股票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

¹¹⁶ 為強化壽險業銷售外幣傳統型保單之匯率風險資訊揭露及招攬人員對匯率風險之說明，金管會研議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¹¹⁷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¹¹⁸ 因市場利率走低，國際債券市場出現贖回原票面利率較高債券，並發行票面利率較低新債券之浪潮。

¹¹⁹ 金管會預估110年提前贖回金額僅126億美元。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9年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大幅擴增，保證餘額增加，授信品質尚佳，獲利能力大幅提升，且資本適足率略增，惟流動性風險仍高。

1. 資產規模大幅擴增

109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11,053億元，較去年底大幅增加1,008億元或10.03%，主要係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發行量創新高，以及短期利率走低，有利票券公司養券操作，促其增加票債投資部位所致，相對GDP比率亦由去年底之5.31%上升至5.59%(圖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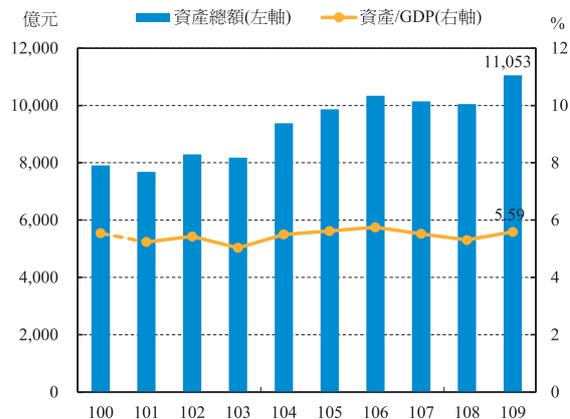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109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6.69%為主，較去年底增加2.04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及借入款占85.43%，權益則占12.60%(圖3-54)，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擴增，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持續上升

109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5,891億元，較去年底增加237億元或4.19%(圖3-55)，主要係票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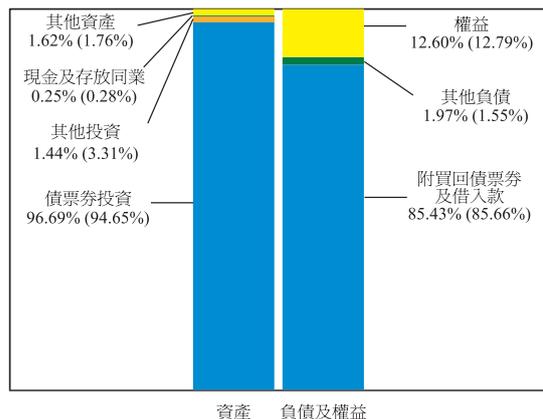
圖 3-53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之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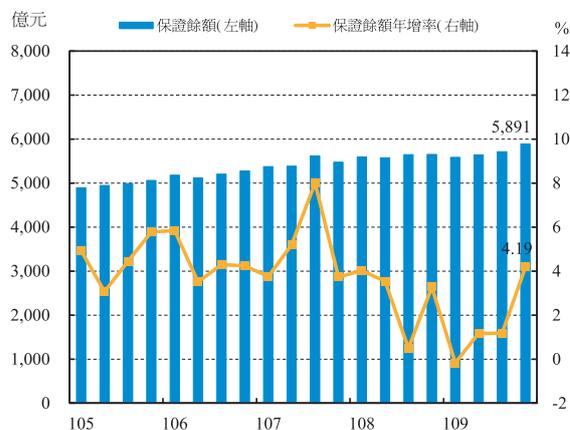
圖 3-54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09年底，()內為108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金管會銀行局。

圖 3-55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市場利率創歷史新低，吸引企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資所致。雖然保證餘額擴增，惟因營業持續獲利使整體淨值增幅較大，109年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¹²⁰之平均倍數反由上年底之5.02倍下降至4.89倍，個別票券公司均未逾5倍或5.5倍之法定上限¹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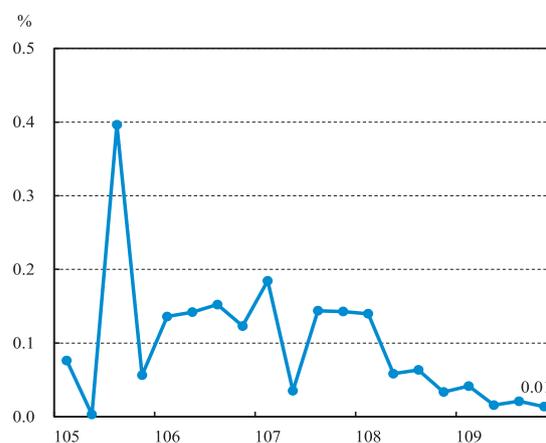
109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由上年底之30.34%及41.47%續升至30.81%及42.11%，均居近期高點，儘管近來不動產市場價量齊揚，惟新建餘屋賣壓仍在，且本行及政府相關部會推出多項健全房市措施之效果尚待發酵，不動產相關授信之信用風險仍高，票券公司宜密切關注房市後續發展對不動產授信之影響。

為強化票券公司對不動產相關授信之風險控管，本行於109年12月函請金管會研議防範票券公司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金管會亦將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保證業務納入110年度檢查重點，並啟動相關專案金檢，且研議「防範票券商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等措施，應有助於強化票券公司對不動產相關授信之風險控管。

(2) 保證墊款比率續降，授信品質尚佳

109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由上年底之0.03%續降至0.01%，授信品質尚佳(圖3-56)；保證墊款覆蓋率¹²²則因保證墊款減少及呆帳損失準備大幅增加，由上年底之40.38倍擴增至99.31倍，準備提列足數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圖 3-56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1. 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 105年9月底保證墊款比率及不良授信比率短暫走高，係因票券公司當時面臨擔保品處分權爭議所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²⁰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¹²¹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9年底除1家票券公司適用5倍上限，餘均以5.5倍為限。

¹²² 保證墊款覆蓋率=(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保證墊款金額。

鑑於目前疫情復燃風險仍係國內外經濟成長之一大隱憂，其對票券公司授信品質之影響，仍應持續關注。

(3) 持有租賃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比重上升，應注意潛在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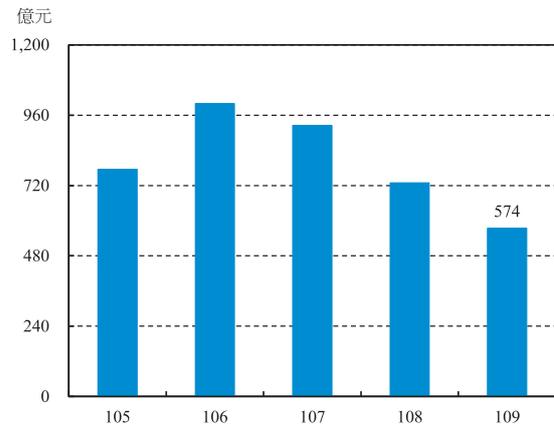
109年底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續減21.22%至574億元(圖3-57)，且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淨值之倍數均未逾2倍之上限¹²³，惟該等免保證商業本票中屬租賃業發行之比重逾1成且較上年底倍增，由於租賃業有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應注意其潛在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票券公司經營模式具有以短支長特性，109年底資金來源8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有9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且其中債券部位占45.22%，續有資產負債期限不對稱之情形。在票券公司強化流動性風險控管之努力下¹²⁴，108年起票券公司新臺幣資金流量0-30天期距負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持續收窄，109年底抵-18.01%(圖3-58)，流動性風險下降但仍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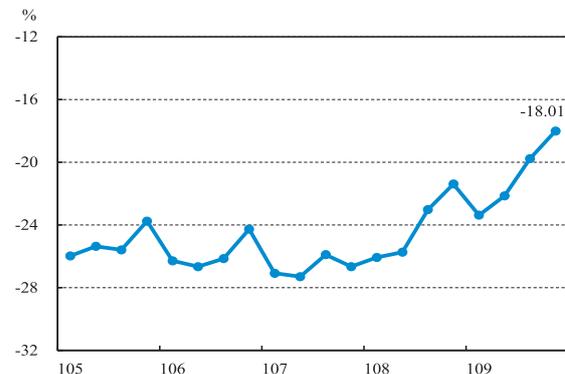
109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¹²⁵總額較上年底增加10.23%，對淨值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7.64倍上升至7.88倍，財務槓桿程度升高，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

圖 3-57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8 票券公司0-30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天期距缺口比率=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²³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規定，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倍。

¹²⁴ 依據「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票券公司應建立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限額比率之管理機制，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以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

¹²⁵ 主要負債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¹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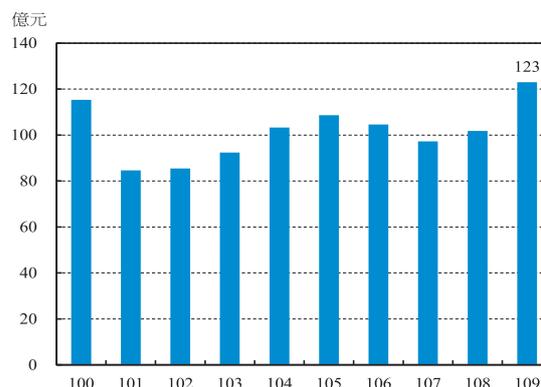
4. 獲利能力大幅提升

109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123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21億元或20.79%，創近10年最高水準(圖3-59)，主要係隨國內外利率走低，票券公司承作票債券附買交易利息費用縮減所致¹²⁷；影響所及，平均ROE及ROA由上年8.05%及0.99%上升至9.33%及1.18%(圖3-60)，獲利能力大幅提升。

5. 平均資本適足率略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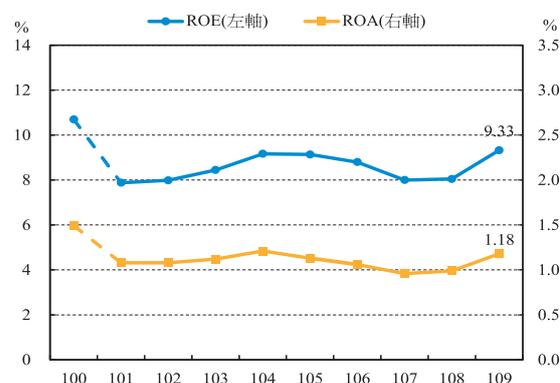
109年底票券公司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2.65%及13.38%，其中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低於上年底之12.93%，主要係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擴增，推升風險性資產總額所致；平均資本適足率仍略高於上年底之13.37%(圖3-61)，主要因營業持續獲利且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擴大，使其自有資本總額增幅較大，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圖 3-59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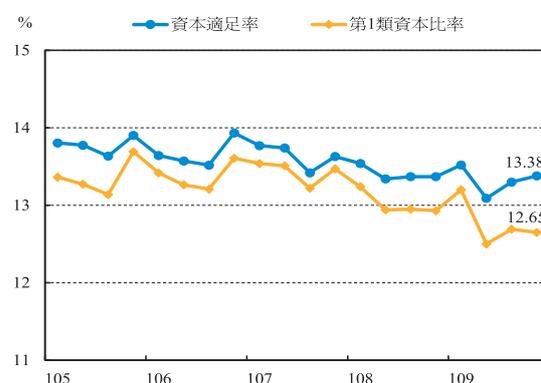
註：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0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1. 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1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²⁶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9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¹²⁷ 各類型票債券養券操作中，以外幣債券資金成本降幅最大。